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6-01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2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 15:00至 2016年2月19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杨柳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大会议事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大会议事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 4.01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选举傅雅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 7.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7.03定价基准日
- 7.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05发行数量
- 7.0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7.07限售期
- 7.0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7.0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 7.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 7.11上市地点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9.0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3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4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议案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刊登于2015年10月9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编号:2015-05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议案七、八、十一、十二、十五进行修订和补充,增加了议案十四。(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2)。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九、9.01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三及议案六至议案十五(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均属予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议案九、9.02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及会议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 受委托代理入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至2月1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以及2月19日9:00-13: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古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古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系统: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议案四、4.01元代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峰进行投票,4.02元代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傅雅燕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4.01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4.02	选举傅雅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00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1
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02
7.03	定价基准日	7.03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4
7.05	发行数量	7.05
7.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06
7.07	限售期	7.07
7.0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7.08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7.09
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7.10
7.11	上市地点	7.11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00
9.01	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1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9.02	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2		
9.03	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3		
9.04	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4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除议案四外):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四、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如:“选举刘俊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0	买入	4.01	壹股输入表决票数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投票以此类推。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杨柳路33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电话:0734-8239335

传 真:0734-8239335,8246928

联系人:颜立军 罗年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授权书: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署):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傅雅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03	定价基准日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5	发行数量			
7.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07	限售期			
7.0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7.11	上市地点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01	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2	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3	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4	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九、9.01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三及议案六至议案十五(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均属予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议案九、9.02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填写说明:1.非累计投票的议案(除议案四外),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2.议案四,请在对出的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栏目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总数的2倍。

3.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勾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四间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栗延秋副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0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5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6,0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夏蔚群;

3.见证律师:陈沁、徐非池;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1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